

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应否追加为被执行人

浙江余姚: 构建数字办案监督模型强化知识产权司法保护

新视界

本报讯(记者蔡俊杰 通讯员鲁荣杰 俞旦)“我局在收到检察建议后非常重视,已及时申请追加韩某为被执行人,目前相关罚款已全部执行到位,及时惩处了侵犯知识产权违法行为。”在浙江省余姚市检察院建议下,该市市场监管局顺利完成了一起拖欠罚款的追缴工作。日前,该案被最高人民检察院评为检察机关知识产权综合性司法保护典型案例。

2019年9月,余姚某润滑油商行(下称“润滑油商行”)因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防冻液、润滑油等商品,被余姚市市场监管局罚款3万元。后因润滑油商行未按时缴纳罚款,经催告后仍未缴纳,该局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裁定准予强制执行并立案执行,润滑油商行于立案当日缴纳部分执行款1.5万元。2020年12月,因润滑油商行无财产可供执行,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企业无财产可供执行,是否可追加被执行人?我们在主动排查知识产权案件监督线索中发现,润滑油商行系个人独资企业,出资人为韩某。根据个人独资企业法相关规定,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以其个人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然而市场监管部门并未申请追加韩某为被执行人,削弱了行政处罚对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惩治力度。”余姚市检察院知识产权办公室负责人陈朝旺说。

2021年4月,余姚市检察院向该局市场监管局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其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润滑油商行案,同时追加出资人韩某为被执行人。余姚市法院接到申请后,立即采取执行措施并全部执行完毕。

“个案虽然解决了,但我们发现知识产权领域行政罚款非诉执行程序不到位问题并非个例,如何从个案办理到类案监督,快速锁定线索,我们想到了构建数字办案监督模型。”陈朝旺所说的数字办案监督模型,就是运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进行大数据分析比对,筛查出知识产权行政非诉执行程序本次执行案件,并将被执行人主体信息与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数据进行比对、碰撞,筛选出以个人独资企业、一人公司等特定类型企业为被执行人、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未追加关联主体为被执行人的线索。

经调查核实后,余姚市检察院一并提出检察建议,督促相关行政执法机关在办理此类案件时注意审查被执行人的企业类型和出资情况,对符合条件的,及时向法院申请追加被执行人,加大对侵犯知识产权违法行为的惩治力度。

据了解,2021年以来,余姚市检察院强化“四大检察”职能综合应用,注重大数据深度应用,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归集知识产权相关行政处罚文书、裁判文书800余份,以个案梳理、规律查找、类案总结等方式进行多跨场景应用建模,排摸线索20余条,已办理6起知识产权行政监督案件,有力提升了知识产权综合保护质效。

检察动态

【山西省检察院】 评选涉新冠肺炎疫情典型案例

本报讯(通讯员梁高峰) 日前,山西省检察院发布了第一批山西省检察机关依法办理涉新冠肺炎疫情典型案例。其中,有不履行报告义务、不及时做核酸检测、故意隐瞒行程,导致多人感染、多地封控的王某涉嫌妨害传染病防治案;拒不执行防疫规定、殴打履行防疫工作职责工作人员的刘某、赵某妨害公务案;辱骂防疫工作人员、打砸隔离场所物品、破坏防疫监控设备、持刀追逐恐吓他人的任某寻衅滋事案;为数百名煤炭运输车司机伪造核酸检测报告的梁某伪造事业单位印章案。据介绍,截至今年3月,山西省检察机关共批准逮捕涉疫案件87件115人,不批准逮捕10件21人,起诉169件227人,不起诉19件27人。

【陕西省检察院】 发布社会治理类优秀检察建议

本报讯(记者倪建军 通讯员赵岩) 近日,陕西省检察院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近年来该省检察机关加强检察建议办理、促进社会治理法治化工作情况,并发布了落实最高检系列检察建议典型案例和社会治理类优秀检察建议各5件。近年来,该省检察机关以持续落实最高检一号至八号检察建议为切入点,依法能动履职,主动将检察职能向社会治理领域延伸,2021年共制发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1178件,同比上升51.03%,其中,陕西省检察院就人防工程易地建设有关问题提出的检察建议被评为全国检察机关首批社会治理类优秀检察建议。

【重庆市江北区检察院】 设立重庆首个金融检察研究基地

本报讯(记者满宁 通讯员刘传丽 彭章林) 日前,重庆市江北区检察院与西南政法大学法学院共同签署合作协议,联合设立重庆市首个金融检察研究基地。据介绍,该研究基地将把金融检察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一体化协作作为重点研究方向,针对金融检察实践中急需解决或者突破的检察理论和实务开展研究,搭建贯通研究、办案、教学、应用等的良性循环互动平台。依托该研究基地,检察机关将联合有关部门,为金融企业和金融机构提供“全链条”法律服务。

【广州市番禺区检察院】 法治情景剧教孩子防拐防骗防性侵

本报讯(记者钟亚雅 通讯员郑镇坤) 近日,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检察院组织未检部门检察官前往辖区两所幼儿园开展专题法治教育,向约500名学龄前儿童讲授防拐、防骗、防性侵专题法律知识。该院检察官结合学龄前儿童的心理特点,以真实案例为基础,通过卡通人物偶形式向孩子们表演了《不跟陌生人走》《不带陌生人回家》《隐私部位不能碰》等多幕法治情景剧,通过模拟现实生活中可能出现的犯罪场景,帮助孩子们识别危险、远离危险,做好自我防护。

疫情防控常态化 检察办案智能化

13万条留言,这堂法治课火了

□本报通讯员 唐颖 记者 管莹

两个平台直播,180余万人观看,13万条留言……什么法治课程这么火爆?

4月11日晚8点至10点,江苏省徐州市检察院联合徐州市教育局、共青团徐州市委、徐州广电传媒集团共同举办青少年健康成长云课堂。徐州市云龙区检察院第四检察部主任于睿和徐州电视台主持人常晓丹一起,从电影《少年的你》切入,直面校园欺凌话题,给因疫情居家线上学习的孩子们上了一堂生动的法治直播课。

“被欺负了打回去,要承担法律责任吗?”“发现校园欺凌,旁观者应该怎么办?”……13万条观众留言提出了各种各样的问题。于睿结合法律和心理学知识,对高频问题耐心解答。

“有的家长发现孩子被欺负,就打回了去。我们不提倡这么做。因为这样会让孩子以为只有用拳头才能解决问题,会助长孩子的暴力倾向。”

“有的孩子认为年龄小,违法犯罪就可以不负法律责任。目前国家已经下调未成年人承担刑事责任的年龄,最低到12岁。即使不追究刑事责任,也要依法予以惩戒。”

“校园欺凌没有赢家。从我们办理的案来看,欺凌他人的孩子可能会被报复;旁观者如果目睹严重的暴力行为,也可能留下替代性创伤。”

“如果你是校园欺凌的受害者,还可以拨打全国检察服务热线电话12309。”

“互联网+课堂”的互动直播方式,充满共情的内核与生动讲述,深深吸引了观看云课堂的孩子和家长们。原定一个小时结束的直播,由于观众反响热烈,整整持续了两个小时。

“这次直播没有避讳沉重的校园欺凌问题,也没有渲染细节,直奔普法教育的目的,尺度把握得很好,十几万条留言正是大家对活动的肯定。”徐州广电集团新媒体直播负责人朱宸昕说。

直播结束,热度不减。从4月11日晚至4月12日早晨7点半,仍然有许多观众进入“徐州广电”等平台回看课程录像。



日前,一场远程不起诉宣告会在上海市静安区检察院举行。今年3月8日,静安区检察院在审查起诉王某盗窃罪案时,认为王某犯罪情节轻微,拟对其作不起诉决定。为确保防疫、办案两不误,该院决定通过远程视频连线的方式对该案举行公开听证,并邀请人民监督员等担任听证员。经听证,听证员一致支持检察机关对王某作不起诉决定。

法律文书实现自助远程送达

山东庆云:研发电子送达平台提升疫情防控期间办案质效

本报讯(记者卢金增 通讯员高志祥 清荐轩)“作为当事人的辩护人,我为检察机关司法便民、为民办实事的具体举措点赞,同时我们会引导当事人正确认识自己的行为性质,积极主动认罪认罚,争取早日回归正常生活。”近日,犯罪嫌疑人张某的辩护人打来电话,为山东省庆云县检察院研

发的电子送达平台点赞。

张某是广西人。2021年初冬,他受人诱惑出售了名下多张银行卡,被诈骗分子用于犯罪活动。今年初春,在诈骗庆云籍被害人时,张某和同伙被警方抓获。4月上旬,张某被移送庆云县检察院审查起诉。按照法律规定,张某在检察机关受理案件后,需要到案签署委托

辩护人告知书、认罪认罚权利义务告知书等多份文书,但因疫情防控原因,张某往返两地遇到诸多困难。让张某和他的辩护人没想到的是,在庆云,法律文书实现了数字化投递。

今年3月,庆云县检察院自主研发了电子送达平台,实现法律文书“自助式”送达。“庆云县地处冀鲁两省三市五县接壤

位置,流动人口犯罪比例相对较高,我院每年因办案产生的非涉密诉讼类法律文书有10余卷2000余份,一半以上涉及县域外送达,因此信息化远程送达方式受到了办案人员的欢迎。”该院第一检察部负责人卢广庆介绍。

检察官将法律文书上传至电子送达平台后,只需输入

受送达人的手机号码,对方便可以同步收到提醒信息。各诉讼参与人收到通知后,通过微信公众账号或者小程序登录平台,验证身份后便可在手机上查看文书、签名确认,签收一份法律文书全程用时不超过5分钟。此外,平台以列表方式全程记录法律文书的上传时间、签收时间等关键节点信息,实现了全程留痕,并设置了搜索、下载和打印功能,方便后续归档管理。

据了解,自4月初试运行以来,电子送达平台已送达各类文书30余份。



打击非法捕捞

近日,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临桂区检察院联合该区农业农村局、辖区会仙镇政府及会仙镇派出所、会仙湿地保护中心等,在会仙湿地公园开展打击非法捕捞专项整治行动。行动中,检察官与各部门执法人员重点巡查湿地公园内天然水域河道,共查获并当场销毁“地笼”“绝户网”等非法捕捞工具160余件。图为检察官与公园工作人员打捞非法捕鱼网具。

本报通讯员闫星宇摄

让社矫对象出得去管得住

湖北通山:破解涉企社区矫正对象经营外出请假难题

本报讯(记者刘怡廷 通讯员阙丽莎)“检察机关考虑民营企业实际情况,为我们在涉企社区矫正对象外出经营开辟绿色通道,我一定会珍惜这个机会。”近日,办完请假手续的袁某高兴地说。

袁某是湖北省武汉市某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的负责人,因犯故意伤害罪被宣告缓刑后依法接受社区矫正。但作为企业负责人,袁某需经常跨市县到项目现场工作。由于每一次外出都需提前请假,审批手续繁琐,致使其企业经营困难。

湖北省通山县检察院了解情况后,依法调查核实袁某企业经营情况,查明请假需求事实,综合评估袁某的基本案情及矫正期间的表现,向县司法局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司法局对类似袁某情况的涉民营企业社区矫正对象准确把握外出请假标准,精简审批流程,做好定位监管和行程记录,确保在不违反相关制度的前提下,为涉企社区矫正对象解决实际问题。

今年3月25日,通山县司法局采纳检察建议,批准了袁某经常跨市县活动的申请,方便其外出经营。袁某获准在六个月内可多次外出至武汉、襄阳、仙桃等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无需每次申请。

针对类似袁某的情况,通山县检察院细致了解涉企社区矫正对象需求后,与县司法局多次会商,制定出台了《通山县涉民营企业社区矫正对象外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管理及法律监督工作办法》,从社区矫正对象赴外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范围与事由、申请与审批等方面作出规范和细化。该办法不仅为符合条件的涉民营企业社区矫正对象开通了外出审批绿色通道,还明确各部门要加强协同监管,确保监督管理到位,真正让涉企社区矫正对象“出得去”“管得住”。

据了解,今年以来,通山县共审批办理社区矫正对象因涉企工作原因外出请假23人次,核准经常性跨市、县活动2人。

禁止令已下达,岂能变相经营小吃店

河南新蔡:督促职能部门合力有效执行从业禁止令

本报讯(记者刘立新 通讯员朱焕杰)“经监管、教育,李某不再经营小吃店,主动到市场监管部门注销了营业执照……”4月18日,河南省新蔡县社区矫正中队队长谢时文向该县检察院刑事执行检察部门负责人反馈相关禁止令执行情况。

今年4月,新蔡县检察院刑事执行检察部门对辖区内被宣告禁止令的社区矫正对象进行专项检察,发现因李某在其经营的小吃店内制作卤肉时添加罂粟壳,法院以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判处李某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同时禁止其在缓刑考验期内从事与食品生产、销售相关的活动。缓刑考验期限自2022年2月8日起至2023年4月7日止。今年2月8日,李某到该县司法行政机关报到,由社区矫正中队负责其社区矫正期间的日常管理。

社区矫正已在进行中,禁止令是否也在执行中?新蔡县检察院检察官与社区矫正工作人员一同前往李某曾经营的小吃店走访,发现原地仍在继续经营原有食品,原营业执照未注销,也未重新申办营业执照,李某可能存在变相从事食品生产、销售相关的活动。通过教育,李某认识到了错误,于4月17日主动申请注销营业执照。

针对李某存在的问题,新蔡县检察院建议该县司法局与市场监管局协调,建立工作配合机制,确保禁止令得到切实有效执行。同时,要求司法局对社区矫正对象遵守禁止令情况进行走访、排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纠正。

“已纠正落实监管禁止令不到位问题5个,注销营业执照2份……”该县社区矫正机构负责人向检察官反馈了收到建议后的整治情况。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检察院: 刑事检察工作第一季度取得新成效

本报讯(记者王玮 通讯员张玉洁) 今年第一季度,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检察院刑事检察业务条线认真落实最高检“质量建设年”要求,工作取得良好成效。在批捕、起诉案件量同比上升26%的情况下,“案-件比”明显优化;健全完善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工作稳步推进;以抗诉为引领的审判监督工作取得新成效;加大查办司法人员职务犯罪案件力度,对政法队伍教育

整顿期间立案案件和线索,加大组织指挥力度,已立案7件7人。

今年以来,兵团刑检条线找准问题所在,力求精准发力。1月,分别召开刑事检察、刑事执行检察、未成年人检察三个征求意见座谈会,邀请参加会议的公安、法院、司法、监管以及教育、妇联、团委等部门代表,就高质量推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加强对侦查和审判监督、健全疑难复杂案件会商机制等工作,提

出意见建议。

为提升能力素质,夯实工作基础,今年以来,兵团刑检条线务实抓好培训、练兵活动。今年一季度已举办刑检、刑事执行检察和未检各类培训及经验交流活动10余次。其中对健全完善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的讲解,对认罪认罚案件听取意见同步录音录像经验交流,为相关工作推进创造了有利条件。

台胞联络员搭起检民连心桥

本报讯(通讯员彭菲 洪祖仁) 3个月前,在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检察院,5位台胞被聘任为检察联络员。3个月来,台胞检察联络员已成为宣传员、信息员,在检察机关与台胞企之间搭起“连心桥”。

“作为台胞检察联络员,我们的工作之一就是要协助检察机关做好法治宣传。”台胞检察联络员毛维林说,湖里区检察院发布法治宣传信息,他都会第一时间转发至小区业主群和多个台胞台商群,还会附上几句简短的提醒。

近日,毛维林还向湖里区检察院提供了一条公益诉讼线索。毛维林居住的小区出现了电梯事故,电梯老化的问题暴露出来。身兼台胞社区主任助理的毛维林认为,老旧电梯的安全问题事关社会公共利益,于是他撰写了一份关于电梯安全问题的材料,得到了湖里区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的高度重视,目前相关工作正在推进中。

当前,厦门市正加快建设两岸融合发展先行示范区。作为特区发祥地,湖里区吸引越来越多的台胞扎根于此。2020年,湖里

区检察院聘任了第一名台胞检察联络员,如今已增至5名,实现了台胞检察联络员在湖里辖区5个街道全覆盖。

据了解,这些台胞检察联络员或担任台胞社区主任助理,拥有参与社区治理的经验;或是市政协委员,具有密切联系台胞、熟悉基层的优势;或是台青创业基地的负责人,深入了解台青创业的现状和需求。受聘以来,他们积极收集和反映辖区台胞企的呼声和诉求,为检察机关更好服务保障台胞企权益拓宽了渠道。

检察日报社申领新闻记者证人员公示

根据国家新闻出版署有关规定,现对申领新闻记者证的新闻采编人员名单公示如下:

王渊
公示时间:2022年4月21日至4月27日
采编人员违法违规查询和举报电话:010-86423521, 86423393。

检察日报社
2022年4月21日